

北关区住建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和指示要求，为建设全省现代化强区做出新贡献。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北关区住建局在区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6 条。其中，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发布信息 8 条；保障性住房领域法规政策栏目 5 条，配给管理栏目发布信息 10 条，配后管理栏目发布信息 11 条，办事指南栏目发布信息 5 条，该领域共计发布信息 31 条；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发布信息 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上年度结转办理 0 件；2023 年度按照法定程序办结 2 件；转下一年办理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积极转发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政策的信息，及时更新相关规章、文件，助力群众及时、全面掌握与自身权益相关的各类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助力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更加全面具体，有效展现我区发展新动态，按照相关要求，在区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市场主体信息公开”专题栏目和“重大项目建设领域”发布相关信息。同时加强对发布信息的审查工作，避免出现表述错误、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五）监督保障

发挥组织统筹协调能力，强化导向作用。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本单位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事务，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对照以往评估考核标准对本单位发布信息进行自查自评，进一步提升我单位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在以下几方面仍需改进。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栏目制作信息较少。二是对部分重点项目、工作落实情况的信息公开情况有待丰富。三是仍需加强与上级单位或有关部门的沟通交流。

2024 年，我单位拟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

（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更新民生实事领域相关信息，助力全区有效保障社区各界及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各项法定权益。

（二）持续优化栏目管理，对标国家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区政府及上级单位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对子栏目名称、分类等方面进行调整完善。

（三）提升工作能力，夯实政务工作基础，加强队伍建设，吸收学习先进经验，全面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